苏州大学优秀勤工助学分部评比条例

依据《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章程》，苏州大学各学院（部）学生勤工助学分部为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的基层组织，接受本办公室的领导。院（部）学生勤工助学分部在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为了认真总结勤工助学工作，加强对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扩大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影响力，现由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对各院（部）学生勤工助学分部进行每年度一次的评优活动，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事项，并制定本次评选条例。

1. **评选对象**

苏州大学各学院（部）学生勤工助学分部；

**二、评选项目及名额**

 “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分部”：面向苏州大学各院（部）学生勤工助学分部，设有六个名额，由学校为获奖集体颁发证书及奖金；

**三、评选条件**

参评“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分部”的条件：

1、严格按照《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章程》的规定，确保本院（部）的勤工助学工作顺利开展，能够积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有关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2、各院（部）学生勤工助学分部在认真总结本学年勤工助学工作的基础上，依照勤工助学先进集体评选标准、填写申报表，并需附总结材料；

3、学院领导重视勤工助学工作，能指定一位老师专人负责本院（部）勤工助学的相关工作，安排合适的同学担任勤工助学学生负责人；

4、定期参加勤助系统相关会议，积极落实会议精神；

5、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活动营造本院（部）勤工助学学生自立自强、团结协助的良好氛围；

6、分部成员努力工作、热情服务、得到同学和老师的好评和嘉奖，能创新地开展本岗位勤工助学工作；

7、“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分部”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如有作假，则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机构、评选材料及评比方法**

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部署学生勤工助学评优工作；聘请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分部”的评审工作。

评选“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分部”的程序：

1、各分部需填写《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分部申请表》，撰写当年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校外兼职岗位开拓、分部内部管理、对外宣传、与校勤工办的合作联系等方面，提倡附相关数据资料、开展活动时的图片影音、学生勤工助学感想、部门成员思想汇报等材料。

2、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根据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公布初选名单；

3、初选名单的分部于指定日期参加工作汇报会议，分部主要学生干部代表分部向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口头汇报工作总结，提倡运用PPT等多媒体手段；

4、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将所有资料及理事会的评议意见整理后，上报苏州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审定；

5、结果将在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网站与宣传栏公示一周，如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理事会质询。

**五、评分细则（详见附件六）**

**六、备注**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所有。

苏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

二零一八年三月